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Ａ０４之兄姊，被繼承人Ａ０４於民國115年4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Ａ０４於115年4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然就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觀之，被繼承人已出養予陳德利，且未終止收養，亦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與被繼承人Ａ０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４而言，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